

# 106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	▲經濟學	3	3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※程式設計入門	3	4		
	※計算機概論	3	3		
選修	▲會計學			3	3
	※程式設計			3	4
	學期修課	23	28	17	22
	創意影像處理			3	3
	英檢初級課程			3	3
	網際網路實務			2	2
	資訊素養			2	2
	經濟分析			3	3
	資料結構			3	3
必修					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※證照輔導	1	1		
	▲統計學	3	3		
	※JAVA程式設計	3	3		
	※視窗作業系統管理與安全實務	3	3		
	※資料庫理論與設計	3	4		
	※資訊管理			3	3
	※電腦網路			3	3
	※資料庫管理系統			3	3
選修	學期修課	17	20	13	15
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
	多媒體動畫設計	3	3		
	應用會計學	3	3		
	商用程式設計			3	3
	進階JAVA程式設計			3	3
	應用統計學			3	3
必修					

第三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電子商務	3	3		
	※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
	※Linux系統管理實務	3	3		
	※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	3		
	※實務專題	1	1	1	1
	◎企業倫理			2	2
選修	學期修課	15	15	5	5
	立體動畫設計	3	3		
	網路互連技術	3	3		
	資訊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
	APP程式設計實務	3	3		
	社群網絡分析實務	3	3		
	網路商店設計實務			3	3
	無線電腦網路			3	3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	3	3
	電子商務建置實務			3	3
企業資源規劃實務			3	3	
必修	商用資料庫			3	3
	行銷管理			3	3
	電子商務安全			3	3
	作業研究			3	3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資管證照			0	1
選修	學期修課	0	0	0	1
	知識管理	3	3		
	網頁資料庫	3	3		
	巨量交易分析與應用	3	3		
	軟體專案管理	3	3		
	財務管理	3	3		
	無線網路安全	3	3		
	電子化企業經營與管理	3	3		
	企業管理實務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	3	3		
	工作倫理	3	3		
必修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
	供應鏈管理			3	3
	資料探勘			3	3
	行動通訊			3	3
	資訊安全管理			3	3
	雲端虛擬化系統管理實務			3	3
	企業資訊管理實務			3	3
	職能發展實務			3	3
	職場倫理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※專業必修	42	46
專業選修	38	38
合計	128	13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。  
選修學分：3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26學分。
- 6.產業電子化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軟體工程學程，經申請核准後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。
- 7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之實習期間為四上與四下，實習同學應自下列六門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
'企業管理實務'、'工作倫理'、'現場作業實務'、'企業資訊管理實務'、'職能發展實務'、'職場倫理'。  
非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修上列課程。校外實習課程皆列入系選修學分。
- 8.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者，請於修課前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9.學分抵免對象為轉學生、轉系生，任何抵免問題須備齊相關文件，並經由系上認可後，方可抵免。
- 10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11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